

关于对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本所对以下两个问题回复意见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物业租赁收入 217.38 万元，但“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余额为零，请说明公司租赁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本报告期的租赁收入为北京房产部分出租的收入，由于该房产部分用于出租来赚取租金且用于出租的部分房产不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故未将该部分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本期发生额为 2252 万元，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本期发生额为 9918 万元，请说明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本期发生额 2252 万元分别为：

①其中 102 万元为母公司投资北京联讯欣烨科技有限公司，占有该公司 20%股权，但由于母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

②其中 2000 万元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广东慧讯投资中心，占该有限合伙企业 66.67%股份，但由于海联讯投资属于有限合伙人

且合伙企业投资所得利润优先向海联讯投资分配。扣除合伙企业应纳各项税费后，海联讯投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 10%。自投资日起每届满半年之日为海联讯投资的收益核算日，由于只享有投资收益而不具实质控制，故未将该合伙企业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③其中 150 万元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西安云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占有该公司 15%股权，但由于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本期发生额 9918 万元分别为：

①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投资 9816 万元，其中对北京天宇讯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5 万元；对北京海联讯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2 万元；对上海智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1 万元，对山西联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3 万元；对山东海联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5 万元；对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9000 万元；

②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子公司北京联讯欣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2 万元；

(3) 因此，造成差异的原因为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已合并抵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6 日